附件：

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许可流程图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、申请书

2、土地权属资料（产权证书或划拨决定书）

3、单位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或个人身份证明

4、规划资料（规划指标）

1. 申请书

**听证**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**审查**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**受理**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

**申请**

**决定**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

**送达**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办理机构：绥阳县自然资源局

业务电话：0851-26223348，监督电话：0851-26221106

法定期限：15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15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